

附表四

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
持境外學歷切結書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學系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E-mail		聯絡電話	(日): (手機):
持有學歷	(請書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全稱) 校名(中文)： _____ (英文)： _____ 學校所在國別： _____ 州別： _____ 請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畢業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學力(請詳述)：		
切結事項	本人所持國外 / 港澳 / 大陸學歷(力)確為教育部認可，茲保證於錄取報到時，繳驗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境外學歷之認定，完成驗證或採認之學歷證件正本(畢業證書)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(外文應附中譯本)，若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立切結書人簽章： _____ 監護人簽章： _____ (考生未滿 18 歲者) 日期： _____		

※本表提供持境外學歷(力)報考考生用